

1. 呈報基準

吉林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原吉林化學工業公司(「前身公司」)主要生產單位、輔助設施和其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下統稱為「投入淨資產」),前身公司作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吉林省政府控制及管理,並受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監管。

為了第一階段之集團重組,前身公司將其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投入淨資產重估,以反映此等淨資產的現行公平價。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2,396,300,000股予前身公司,以接收其投入淨資產。由此,前身公司改名為吉化集團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頒佈的中國石油化工業重組規定,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起,吉化集團公司成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油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中油集團為一家中國的國有企業,通過控制吉化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中油集團進行公司重組。依據該公司重組公告,由吉化集團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發行的國有法人股2,396,300,000股及吉化集團公司的部分資產和業務轉給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成立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石油」),即中油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此,中國石油替代吉化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的國有法人股過戶程序尚在辦理中。然而,由於是次股東變更已獲中國證券監察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故該股份持有人變更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起開始生效。該變更已在二零零零年初完成。本公司預期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在可預見的未來在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方面將給予持續之支持。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中國證監會已同意本公司發行150,000,000股A股,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所得的人民幣4.85億用作償還有關乙炔工程之銀行貸款和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僱員數目為23,364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變更

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0條（1999年修訂）“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之事項”。根據準則，本公司在結算日後建議或公布之股利，將不能納入為在結算日的負債。

同時，以往經董事建議劃撥之任意公積金均反映在相應年度的會計報表。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任意公積金之劃撥須在週年股東大會通過之年度的會計報表內反映。

由於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0條（1999年修訂）及對股利建議和劃撥任意公積金之會計政策作出修訂，引至需要於累計盈利貸方作人民幣35,611,000元之調整並在任意公積金借方作人民幣70,690,000元之調整，詳細資料已在附註7及附註28說明。

會計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編製而成的。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則按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關中國會計原則及規定而編製其法定會計報表及管理會計報表，兩者的編製基礎不盡一致。有關本集團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而得出的業績之間的對比，詳列於附註34。除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的重估是按照本公司1994年上市時確定的以外，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的。主要的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係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編製。本年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計算或出售日起計算，本集團內企業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往來帳餘額均於合併時抵消。

佔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公司的財務和營運政策，從而在該公司的運作上獲得利益。這與本公司擁有該公司股權的多寡無關。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佔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計價，除非董事認為有關權益之價值發生永久性減值，並以董事們認可之價值入帳。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兩個或以上的合營方根據合營協議設立的契約型企業，合營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均在合營協議中予以明確。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各方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任何一方不得單方面行使對合營公司運作的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核算在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本公司在損益表中所反映的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到或應收的股利，本公司在合營企業的權益以長期投資列示，其價值為投資成本減去經董事會認為有關投資出現非暫時性的減值時所計提的準備。

關連方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有能力在另一方作出財務上或營運上的決定時施予重大影響時，便被認定為關連方。關連方一般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機構，以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企業，本公司的主要管理層和所有者及其直系家屬。若各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時亦被認定為關連方。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按原值或就本集團重組和上市時所作的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列帳。

固定資產折舊乃根據原值或估值、預計可使用年限和預計殘值，採用直線法計算，各類固定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

房屋及其他建築物	10至45年
機器及設備	8至28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在建工程皆沒有作任何計提折舊直至其完工並具備可使用條件時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續)

帳面值將會定期檢討以衡量是否已大於可收回金額，如帳面值大於估計之可收回金額，將要把資產減值至可收回金額。

機器及設備之後期支出如能帶來大於原本衡量現有資產之表現並帶來將來的經濟利益，將會納入其帳面值內。其他修理費在當年度沖銷。

在建工程及借貸成本

在建工程為正在施工或安裝中的建築物、廠房、機器和設備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它們均以成本列帳。該等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款在建設、安裝和調試期間所發生的利息支出、其他借貸成本及若干滙兌差額。當令到固定資產具備可使用條件的大部份工作已完成時，有關的利息支出及滙兌差異便立刻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於建設完成並具備可使用條件時轉入固定資產，並不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在發出有關投產證明書時的任何延誤影響。當固定資產的建設並非由特定貸款所提供資金時，所資本化的利息是以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計算。該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是根據本公司年內平均借貸金額而計算的。二零零零年所用以資本化借貸成本的加權平均資本化利率為6.84%。固定資產的建設在以前年度均由特定貸款所提供的。

投資

除合營企業外，長期持有的投資乃按原值減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列帳。

遞延職工費用

遞延職工費用是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政策要求而實施的僱員住房改革計劃中，從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承擔以優惠價將職工住房售予本公司職工而發生的資本化虧損，並以接近有關職工的預計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即二十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是指乙烯工程及其他工程裝置中有關非專利技術的購置成本。非專利技術的成本是整個工程合同造價的一部份，並且可識別。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當乙烯工程裝置已建成並具備可使用條件時，則按有關裝置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攤銷費用列入當年損益。

現金與現金等值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是指現金、通知存款以及短期、流動性強或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的及價值變動風險小的投資。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為現金及銀行存款。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指採用債務法就所有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帳面值所引起的暫時性時差於可見將來可能引起的負債作出準備，遞延稅項是以現行制定稅率決定的。

存貨

存貨（除備品備件外）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帳。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應分攤適當的制造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的銷售價減預計直至完成生產及出售時的其他費用。

備品備件乃按原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或重置成本孰低者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及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入帳和呈報。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在資產負債表結算當日以外幣結算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是按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滙率換算為人民幣。

有關在建工程借款的外滙換算差額，除了是因不同利率所導致的換算差額（其計算方法按外幣借款及人民幣借款之間的利率差額和有關外幣借款於在建工程建設期內的平均借款額計算）會於該期間作資本化處理外，其它長期外幣貸款換算差額均須反映於損益帳內。

收益確認

收益將按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實益，而該收益能可靠地按下列基準計量時被確認：

- (i) 貨品銷售，其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及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餘額及適用之實際息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維修和保養費用

維修和保養費用於發生時自損益帳中扣除。

研究和開發費用

研究和開發費用於發生時自當年損益帳中扣除。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並可確定能夠取得款項後，才予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金

退休金按支付給政府管理的退休金計劃的供款額自損益帳中扣除。本公司支付按目前員工薪金及獎金的26%予一個退休金計劃。

估計金額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公認會計準則及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而編製。此估計及假設均會影響本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披露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值，並已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4. 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遞延應收增值稅撥回	—	(1,078)
滙兌收益淨額	(55,960)	(322)
銀行利息收入	(4,987)	(3,034)
投資收益—非上市投資	—	(6)
政府補貼	(1,297)	(4,603)
	<u>(62,244)</u>	<u>(9,043)</u>
銷售成本		
原材料	9,381,761	6,401,540
動力費用	1,125,538	883,152
折舊	712,916	690,618
維修及保養	412,518	347,963
工資及獎金	287,023	280,830
排污費	66,248	66,106
其他	178,157	322,942
	<u>12,164,161</u>	<u>8,993,151</u>
融資成本		
須於以下年期全數償還的銀行及 其他貸款利息支出：		
五年以內	644,098	603,826
五年後	39,856	23,340
減：已資本化於在建工程金額	(42,830)	(28,033)
	<u>641,124</u>	<u>599,133</u>
利息淨支出		
折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98,252	64,212
維修及保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9,182	31,064
薪酬、花紅及福利金不包括董事酬金 (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64,416	122,302
壞帳準備／(撥回)	60,938	11,392
存貨減值準備		
—停止生產(註6)	37,120	—
—其他	18,100	1,114
退休金開支	97,103	135,218
研究及開發費用	11,245	23,634
董事及監事酬金	401	530
核數師酬金	2,700	2,700
固定資產清理		
—停止生產(註6)	601,774	—
—其他	8,410	24,443
無形資產攤銷	51,656	49,930
遞延職工費用攤銷	4,204	4,204
廠房和設備的經營性租賃支出	2,184	955
遣散費用—停止生產(註6)	297,639	—

政府補貼是指經有關當局批准的若干新產品銷售之增值稅返還。

4. 經營活動產生的利潤／(虧損) (續)

在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可動用之已沒收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董事及監事薪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67	313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	1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23
	<u>401</u>	<u>530</u>

於二零零零年，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341,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418,000元）和人民幣60,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1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均為董事，其薪酬總額已在上表列出。沒有任何一位董事的酬金高於港幣一百萬元（折合人民幣一百零陸萬元）。

於二零零零年支付非執行董事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的總額為人民幣37,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80,000元），此等數額均已包含在上表內。

5. 稅項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該年度應交中國所得稅項準備：		
本集團及子公司	983	75,649
佔合營企業之稅項	—	146
	<u>983</u>	<u>75,795</u>
遞延稅項 (附註25)	(59,493)	942
	<u>(58,510)</u>	<u>76,737</u>

根據中國有關稅收規定，本公司所適用的所得稅率為33%或根據下述若干生產單位各自的課稅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5. 稅項 (續)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吉林興化硝基氯苯有限公司（「吉興公司」），是一間中外合作企業。吉興公司在其第一個獲利年度，即一九九四年起，兩年豁免繳納有關的合營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雖然吉興公司在一九九四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但仍沒有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因為吉興公司選擇了在該年度繳納所得稅，從而推遲了享受稅收豁免的首個年度至一九九五年。在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該公司因為稅務虧損而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的另外一家附屬公司，吉林永暉化工儲運有限公司（「永暉公司」），是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永暉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內豁免繳納有關的合營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雖然永暉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度內產生應課稅溢利，但仍沒有享受任何稅務優惠，因為永暉公司選擇了在該年度繳納所得稅，從而將首個稅收豁免年度推遲至一九九六年。因此，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為永暉公司的免稅年度，故毋須計提所得稅。該公司從一九九八、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產生應納稅利潤，故應執行1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吉林市淞美醋酸有限公司（「淞美公司」）為本公司另一子公司，為一所中外合作企業。淞美公司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有關的合營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五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由於淞美公司在二零零零年處於首個獲利年度，故無中國所得稅準備。

作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吉聯（吉林）石油化學有限公司（「吉聯公司」）從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兩年豁免繳納有關的合營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至第六年獲減免50%之所得稅。因吉聯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度開始享受首個稅收豁免年度，故該年度不用繳納所得稅。在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該公司因為稅務虧損而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二零零零年，該公司因以前年度累積稅務虧損而毋須繳納本年度應課稅利潤之所得稅。

在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本公司的一家合資企業吉林省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巴斯夫公司」）仍處於籌建階段，故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巴斯夫公司已開始經營，但因該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因此毋須計提所得稅。

另一間合營企業，吉林市吉特玻璃鋼有限責任公司（「吉特公司」）執行33%的所得稅率。由於吉特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不需為所得稅準備。一九九九年，吉特公司按其應課稅溢利的33%計提所得稅，吉特公司之合營安排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結束。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退出投資，而吉特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應課稅溢利。

5. 稅項 (續)

以下列示了從預計稅項到實際稅項之間的調節表：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佔合營企業利潤／(虧損)的 稅前利潤／(虧損)	<u>(914,770)</u>	<u>232,453</u>
法定／適用稅率	33%	33%
預計中國所得稅項	—	76,709
不須納稅收入	—	(402)
附屬公司永暉公司應納／(減免)所得稅	983	(1,336)
附屬公司吉興公司的稅務虧損	—	1,620
遞延稅項淨值入帳 (附註25)	<u>(59,493)</u>	<u>—</u>
實際計提的(回撥)／稅項	(58,510)	76,591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項	<u>—</u>	<u>146</u>
	<u>(58,510)</u>	<u>76,737</u>

6. 其他營運費用

於二零零零年底，本集團對現有固定資產進行了一次綜合性檢討。就檢討結果，本集團決定停止部份生產線並同時註銷固定資產淨值人民幣601,774,000元，此等有關於染料、化肥及其他化工產品是未能在可見將來產生利潤的。本集團對上述受生產線停止影響之員工，實施解僱方案。有關用作解僱大約7,000名員工之遣散費用為人民幣297,639,000元，其中有大約人民幣37,000,000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本集團同時註銷與上述停止生產有直接關係之存貨為人民幣37,12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7. 股利

於二零零零年度，有關於一九九九年之人民幣11,279,780元股利已經發放，而餘下之人民幣24,331,000元已被入帳為應付中國石油款（見附註9）。二零零零年之財務年度，本公司並沒有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給現有股東及新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增發150,000,000股A股的招股意向書，參與是次增發A股股東（以下統稱「新股東」）與原股東同樣享有一九九九年度股利分配權。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向截止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登記在冊的原股東及新股東以每股人民幣0.010元建議派發期末股利，合計人民幣35,610,780元。

由於會計政策變更，結算日後公布之股利不能納入財務報告，故此，在二零零零年度公佈之一九九九年度股利未能納入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因此，財務報告亦已因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行150,000,000股A股，使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增加至3,561,078,000股。本公司以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835,990,000元（一九九九年：淨利潤為人民幣148,800,000元）與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551,025,000股（一九九九年：3,440,761,201股）為基礎計算每股盈利。本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零零年一月增發A股之送股成份進行調整。

由於一九九九年與二零零零年不存在影響攤薄盈利之事項，故並未呈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關連交易

存在控制的關連方已於附註1中披露。除附註22及23詳述外，下表總結了本年度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及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進行的重大交易。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原油	7,930,123	4,850,127
購買石腦油	428,748	444,985
購買純苯	85,724	13,463
購買甲醇	47,667	30,761
購買其他原材料	67,230	—
銷售汽油	1,855,183	1,269,809
銷售柴油	2,436,329	1,482,209
銷售液氮	67,702	2,944
銷售渣油	21,185	45,495
銷售混二甲苯	37,139	76,923
銷售醋酸	14,183	27,142
銷售丙烯	74,581	16,542
銷售乙炔	1,659,822	—
銷售丁二烯	84,377	—
銷售丙炔	301,592	—
銷售苯乙烯	532,907	—
銷售乙炔瀝青	20,910	—
銷售7號燃料油	30,222	—
銷售電力	34,555	—
銷售其它	76,982	—
吉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產成品銷售	119,396	2,128,914
加工費用	28,877	8,017
固定資產建設	145,660	16,842
購買原料及備件	24,065	247,506
福利及後勤服務費	202,784	103,495
利息支出	215,728	297,28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9. 關連交易 (續)

根據中油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司重組安排(附註1),若干集團及中油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成為本集團與中國石油之間的關連交易。由於在上述重組安排前,部份與中油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在披露要求方面的豁免,本集團就中國石油之間的新增關連交易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五日獲得聯交所在披露要求方面的豁免。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業務下與中國石油進行的重大交易總結如下(該金額已包括在與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交易中)。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原油	7,930,123	808,355
購買石腦油	428,748	74,165
購買純苯	85,724	2,244
購買甲醇	47,667	5,514
購買其它原材料	67,230	—
銷售汽油	1,855,183	211,635
銷售柴油	2,436,329	247,035
銷售液氨	67,702	491
銷售渣油	21,185	7,582
銷售混二甲苯	37,139	12,821
銷售醋酸	14,183	4,524
銷售丙烯-1	74,581	2,757
銷售乙烯	1,659,822	—
銷售丁二烯	84,377	—
銷售丙烯	301,592	—
銷售苯乙烯	532,907	—
銷售乙烯瀝青	20,910	—
銷售7號燃料油	30,222	—
銷售電	34,555	—
銷售其它	76,982	—

除了與中油集團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往來款是帶4.5%年利息和不用於一年內償還以外,其他所有與中油集團(包括應收但不包括應付吉化集團之往來款)和中國石油之往來款均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流動負債中的應付中國石油往來款,內含一九九九年的應付末期股息。

9. 關連交易 (續)

向吉化集團公司支付的福利及後勤服務費是根據本集團與吉化集團公司簽定的服務協議中所訂明的國家規定價格、市場價格或成本價格而釐定的。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以上各項關連交易並確認：

- (i) 本集團是在正常及一般業務情況下達成各項交易；
- (ii) 各項交易(a)以正常商業條款(與國內類似實體所作的類似性質交易比較)或(b)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達成；
- (iii) 各項交易(a)是根據規限每項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或(b)倘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第三者所得條款的條款達成；及
- (iv) 本集團各項與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 (a) 均在正常及一般業務情況下以正常商業條款達成；
 - (b) 在截止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總金額不超過下述所列的百分比：

關連交易	每年金額之同期 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從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油	65%
向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汽油	30%
向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	22%
從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原料	17%
向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 合成橡膠產品、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31%

- (c)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達成；及
- (d) 按適用的國家定價或當時的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第三者所得條款的條款達成，液氮的價格為協議價，波動幅度不超過當時的市場價格的5%。

10. 股東應佔淨利潤／(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包括本年度股東應佔淨虧損為人民幣902,985,000元(一九九九年：淨利潤人民幣153,35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11. 固定資產

	房屋及 其他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原值或估值：				
年初數	1,364,128	11,888,747	1,087,058	14,339,933
增置	282,558	68,974	300	351,832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2)	—	747,312	—	747,312
清理－停止生產	(176,041)	(1,121,710)	—	(1,297,751)
－其他	(2,209)	(8,226)	—	(10,43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8,436</u>	<u>11,575,097</u>	<u>1,087,358</u>	<u>14,130,891</u>
累計折舊：				
年初數	243,388	2,730,381	115,125	3,088,894
本年折舊	120,303	669,112	21,753	811,168
清理－停止生產	(86,624)	(609,353)	—	(695,977)
－其他	(369)	(1,656)	—	(2,025)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98</u>	<u>2,788,484</u>	<u>136,878</u>	<u>3,202,060</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1,738</u>	<u>8,786,613</u>	<u>950,480</u>	<u>10,928,831</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20,740</u>	<u>9,158,366</u>	<u>971,933</u>	<u>11,251,039</u>
本公司				
原值或估值：				
年初數	1,331,180	11,605,444	1,085,181	14,021,805
增置	282,490	66,546	300	349,336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2)	—	745,139	—	745,139
清理－停止生產	(168,130)	(1,057,605)	—	(1,225,735)
－其他	(2,106)	(8,130)	—	(10,236)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43,434</u>	<u>11,351,394</u>	<u>1,085,481</u>	<u>13,880,309</u>
累計折舊：				
年初數	240,458	2,697,293	114,956	3,052,707
本年折舊	119,277	650,940	21,519	791,736
清理－停止生產	(85,457)	(597,013)	—	(682,470)
－其他	(351)	(1,647)	—	(1,998)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927</u>	<u>2,749,573</u>	<u>136,475</u>	<u>3,159,975</u>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9,507</u>	<u>8,601,821</u>	<u>949,006</u>	<u>10,720,334</u>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0,722</u>	<u>8,908,151</u>	<u>970,225</u>	<u>10,969,098</u>

11. 固定資產 (續)

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第一階段之重組時購入的固定資產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由設備及物業估值師獨立重估。機器及其他設備以成本法或市場法估值，前者適用於該等並無充足市場資料的資產，其估值參照經折舊後的重置成本而評估；後者之估值則根據最近期支付的相類似設備價格評估。房屋以經折舊的重置成本法估值。土地使用權估值一般是根據由吉林省土地局確定的標準地價評估。

按照本公司的第一階段重組及中國國有資產管理局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批文，本集團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所接收的固定資產，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的重估價值為人民幣3,922,877,000元，為本公司和本集團增加的重估增值為人民幣1,540,039,000元。

為準備第二階段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重組，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其固定資產進行另一次重估。是次重估由美國評估有限公司負責，評估方法與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司重組時所作重估的方法一致，並進一步增加本公司和本集團的重估增值人民幣29,033,000元。

以上兩次重估增值分別為人民幣1,540,039,000元和人民幣29,033,000元，增加了本年固定資產的折舊費用分別約人民幣5,700萬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6,800萬元）和人民幣1,452,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1,452,000元）。假設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按其原值列帳，即以上兩次重估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並無影響，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房屋及其他建築物、機器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帳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77,095,000元、人民幣8,771,309,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如附註六所述，固定資產註銷已包括上述的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假設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按其原值列帳，即不包括以上兩次重估對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的影響，本集團固定資產之帳面淨值應為人民幣288,290,000元。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該等建築物所在的土地屬國家所有。根據國家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出的批文，本集團獲授權使用該等土地及於該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五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11. 固定資產 (續)

由於本集團為重組而重估固定資產之情況特殊，故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並無計劃定期對其固定資產進行重估。

乙烯工程裝置已完成部份於一九九七年和一九九八年從在建工程轉入固定資產，並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該等銀行經吉化集團公司貸款給本公司的條件，其中人民幣18億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47億元）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經行使，並反映在欠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內（見附註23）。上述已抵押的固定資產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帳面淨值為人民幣5,169,306,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5,458,116,000元）。

12.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年初數	321,756	321,259
增加	914,022	912,346
	<u>1,235,778</u>	<u>1,233,605</u>
轉入固定資產 (附註11)	<u>(747,312)</u>	<u>(745,139)</u>
年末數	<u>488,466</u>	<u>488,466</u>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的主要在建項目：

項目名稱	工程進度	預計完工年份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人民幣千元
合成氨改造工程	25%	2002年	427,326
其他			<u>61,140</u>
在建工程年末餘額			<u>488,466</u>

有關未來的資本承擔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之附註29。

13.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	51,146	70,3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775	164,730
	<u>113,921</u>	<u>235,126</u>

所有附屬公司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和經營的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吉林興化硝基氯苯有限公司 (「吉興公司」)	25,668	75%	生產染料
吉林永暉化工儲運有限公司 (「永暉公司」)	51,454	70%	提供化工產品 儲存及運輸服務
吉林淞美醋酸有限公司 (「淞美公司」)	72,000	66%	生產醋酸

吉興公司為一間中外合作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前身公司與合營企業外方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簽訂的合營企業補充協議，吉興公司承諾自一九九五年起十九年間，按合營企業外方的出資額為基礎，每年給予合營企業外方應得的保證回報。扣除此保證回報後，本公司有權享受該合作企業的全部收益及承擔其全部虧損。因此，吉興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根據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和綜合資產負債表中。

永暉公司是一間中外合資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其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止，為期十年。

淞美公司是一間中外合作企業，成立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其經營期限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為期二十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14. 長期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庫券	—	90
所佔合營企業權益	243,774	207,563
應收合營企業	92,228	133,041
	<u>336,002</u>	<u>340,694</u>

所有合營企業均是在中國註冊成立和經營的有限公司，其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所佔權益	主要業務
吉聯(吉林)石油化學有限公司 (「吉聯公司」)	416,972	65%	生產石化產品
吉林省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 有限公司(「巴斯夫公司」)	150,000	40%	生產新戊二醇

本公司擁有吉聯公司65%的股權。吉聯公司乃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本公司在吉聯公司之董事會的七票投票權中共擁有四票，但由於吉聯公司的任何重大決議案均須獲得該公司的董事會一致通過方可批准，所以本公司對吉聯公司之董事會並未能行使控制權，因此吉聯公司並不被視為附屬公司。

巴斯夫公司是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簽訂了之合營企業合同而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的一所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佔有此合營企業的40%權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方對巴斯夫公司的投資已全數投入。

吉特公司是一間合營企業，成立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經營期限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八日，為期四年，自此這合營企業已經停止運作。

14. 長期投資 (續)

合營企業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佔權益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資產	1,068,973	1,067,913	657,585	652,118
流動資產	411,964	384,137	253,076	237,413
流動負債	853,618	846,372	540,687	535,999
長期負債	208,585	239,000	126,200	145,969
淨銷售額	186,009	755,758	95,815	470,113
銷售毛利	86,841	89,178	32,012	56,133
其他收入／(支出)	9,740	(104,663)	5,415	(61,302)
稅前利潤／(虧損)	96,581	(15,194)	37,427	(5,023)
稅項	—	291	—	146
稅後利潤／(虧損)	96,581	(15,485)	37,427	(5,169)

15. 遞延職工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數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89

累計攤銷：

年初數 8,408

本年攤銷 4,204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12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477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原值：	
年初數	457,813
本年增加	173,960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1,773
	<hr/>
累計攤銷：	
年初數	103,596
本年攤銷	51,656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252
	<hr/>
帳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521
	<hr/> <hr/>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217
	<hr/> <hr/>

17.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01,361	654,050	701,361	644,925
在製品	234,613	181,618	231,493	181,618
製成品	556,974	435,799	552,901	435,799
備品備件	393,223	313,953	393,223	313,953
	<hr/>	<hr/>	<hr/>	<hr/>
	1,886,171	1,585,420	1,878,978	1,576,295
減：存貨跌價準備	(65,457)	(10,237)	(65,019)	(10,237)
	<hr/>	<hr/>	<hr/>	<hr/>
	1,820,714	1,575,183	1,813,959	1,566,058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包括在上述存貨中以可變現淨值列示之存貨價值為人民幣195,664,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36,762,000元）。

18. 應收帳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99,866	758,649	798,403	751,058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219,193	149,034	210,941	147,956
多於二年但少於三年	105,083	75,059	102,686	73,165
三年以上	140,679	101,620	139,328	100,766
合計	1,264,821	1,084,362	1,251,358	1,072,945
減：呆帳準備	(240,777)	(173,442)	(240,724)	(173,394)
	1,024,044	910,920	1,010,634	899,551

客戶買賣條款中，除了新客戶需要預收貨款外，一般往來客戶都享有信用預提。一般發票需要在30天內支付，優良客戶並可多享用二至三個月信用預提。集團為減低信貸風險，已為每位客戶設置有限制之信用額度，逾期應收款之監控並由高級管理層作覆核。

19. 預付貨款，其他應收款及待攤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191,948	95,794	185,948	72,646
減：壞帳準備	(23,457)	(29,854)	(23,457)	(29,854)
	168,491	65,940	162,491	42,792
預付貨款	276,066	260,204	251,867	259,126
待攤費用	10,897	8,974	10,709	8,974
	455,454	335,118	425,067	310,892

20. 應收增值稅款

應收增值稅款是指本集團及本公司就抵消其因銷售的應付增值稅後而已支付的因購貨的增值稅，該淨額可抵消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未來銷售時的應付增值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993,431	400	1,757,570	150,000
第二年	29,400	1,200	731,34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7,150	—	190,500	1,200
第五年以後	559,918	—	309,514	—
	2,109,899	1,600	2,988,926	151,200
流動負債部份	(993,431)	(400)	(1,757,570)	(150,000)
	1,116,468	1,200	1,231,356	1,200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903,431	400	1,727,570	150,000
第二年	29,400	1,200	731,342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27,150	—	190,500	1,200
第五年以後	559,918	—	309,514	—
	2,019,899	1,600	2,958,926	151,200
流動負債部份	(903,431)	(400)	(1,727,570)	(150,000)
	1,116,468	1,200	1,231,356	1,200

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無抵押，年利率為4.32%至8.66%（一九九九年的年利率：4.88%至10.07%）。

22. 欠關連附屬公司貸款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	—	488,896	488,896
第二年	3,855,550	3,855,550	—	—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89,100	889,100	—	—
	<u>4,744,650</u>	<u>4,744,650</u>	488,896	488,896
流動負債部份	<u>(1,350,000)</u>	<u>(1,350,000)</u>	<u>(488,896)</u>	<u>(488,896)</u>
	<u>3,394,650</u>	<u>3,394,650</u>	—	—

欠關連附屬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年利率為5.58%至6.875%（一九九九年年利率：5.91%至12.24%）。

23. 應付吉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長期負債餘額包括以下之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原本貨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本貨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已抵押 (附註11)				
乙烯工程貸款				
人民幣	—	—	4,746,952	4,746,952
美元	154,904	1,282,313	—	—
日元	5,062,678	366,649	—	—
馬克	30,195	118,821	—	—
小計		<u>1,767,783</u>		<u>4,746,952</u>
其他無抵押貸款		<u>1,000,000</u>		<u>97,568</u>
		<u>2,767,783</u>		<u>4,844,520</u>
確認為流動負債部份		<u>(700,000)</u>		<u>—</u>
應付吉化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u>2,067,783</u>		<u>4,844,52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3. 應付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續)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原本貨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原本貨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已抵押 (附註11)				
乙烯工程貸款				
人民幣	—	—	4,746,952	4,746,952
美元	154,904	1,282,313	—	—
日元	5,062,678	366,649	—	—
馬克	30,195	118,821	—	—
小計		1,767,783		4,746,952
其他無抵押貸款		100,000,000		97,460
		2,767,783		4,844,412
確認為流動負債部份		(700,000)		—
應付吉化集團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		2,067,783		4,844,412

有關乙烯工程 (見附註11) 的貸款, 其浮動市場年利率為5.2%至8.4% (一九九九年年利率: 6.16%至10.98%), 無固定還款期, 亦不需要在一年內還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關乙烯工程貸款之加權平均年利率為7.74% (一九九九年: 7.77%)。

根據本公司與吉化集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簽定之「固定滙率還款協議」, 雙方同意本公司以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之有關固定滙率的人民幣償還所有有關乙烯工程之外幣借款。因此, 以上外幣貸款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人民幣貸款。根據本公司與吉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底之最新簽定協議,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 所有未償還貸款再次轉換成外幣貸款, 在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間之外幣兌換風險由吉化集團承擔。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有關外幣兌換之差異由本公司承擔。

應付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貸款均為免息貸款。

其他對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的年利率為8%至9% (一九九九年: 免息貸款)。

24. 應付帳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242	321,251	416,529	313,861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65,164	38,564	65,164	35,331
多於兩年但少於三年	33,417	26,164	33,417	23,864
多於三年	27,938	26,355	27,938	24,242
	<u>534,761</u>	<u>412,334</u>	<u>543,048</u>	<u>397,298</u>

25. 遞延稅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5,906	34,964
轉由／(往) 損益表 (附註4) 及儲備 (附註28)		
因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之差異		
而引起的不同納稅基數 (附註34)	24,414	(81)
其他時間差異	(2,388)	1,023
稅收損失	(310,561)	—
減：估價備抵	252,629	—
	<u>—</u>	<u>35,906</u>
年末餘額	<u>—</u>	<u>35,906</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5. 遞延稅項 (續)

本集團的遞延負債及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固定資產重估	5,259	7,265
固定資產借款所產生的滙兌收益	27,954	30,367
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貸款利息	5,913	4,588
房屋津貼之遞延稅項	22,200	—
	<u>61,326</u>	<u>42,220</u>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遞延稅項資產：		
固定資產清理	—	5,308
期末存貨未實現收益	3,394	1,006
稅收損失	310,561	—
	<u>313,955</u>	<u>6,314</u>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在估價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2,629	(35,906)
估價備抵	(252,629)	—
	<u>—</u>	<u>(35,906)</u>
遞延稅項淨額		

根據中國稅務條例，稅收損失在五年內要被使用。由於未能確定稅收損失能否在將來完全被使用，故以估價備抵將遞延稅項資產作出減值。

26. 股本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且繳足的股本：		
2,396,300,000股 (一九九九年：2,396,3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國有法人股	2,396,300	2,396,300
964,778,000股 (一九九九年：964,778,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964,778	964,778
200,000,000股 (一九九九年：50,000,000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200,000	50,000
	<u>3,561,078</u>	<u>3,411,078</u>

27. 股份溢價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945,574	1,945,574
年中發行 150,000,000 A股	335,518	—
年末餘額	<u>2,281,092</u>	<u>1,945,574</u>

28. 儲備

	重估增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任意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初數	16,392	—	154,633	140,997	400,291	94,900	807,213
因改變會計制度 所累積之影響	—	—	—	—	(70,696)	106,307	35,611
年初數 因改變會計制度 所累積之影響之後	16,392	—	154,633	140,997	329,595	201,207	842,824
股東應佔損失	—	—	—	—	—	(835,990)	(835,990)
重估增值儲備轉入 保留溢利	(4,072)	—	—	—	—	4,072	—
轉入儲備	—	—	321	—	70,696	(71,017)	—
應付吉化集團房屋津貼之 回撥, (稅項調整之後)	—	60,502	—	—	—	—	60,502
股利	—	—	—	—	—	(35,611)	(35,61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0</u>	<u>60,502</u>	<u>154,954</u>	<u>140,997</u>	<u>400,291</u>	<u>(737,339)</u>	<u>31,72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8. 儲備 (續)

	重估增值 儲備	資本 公積金	法定 公積金	法定 公益金	任意 公積金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年初數	16,392	—	152,443	140,997	400,291	141,936	852,059
因改變會計制度 所累積之影響	—	—	—	—	(70,696)	106,307	35,611
年初數， 因改變會計制度 所累計之影響之後	16,392	—	152,443	140,997	329,595	248,243	887,670
股東應佔損失	—	—	—	—	—	(902,985)	(902,985)
重估增值儲備轉入 保留溢利	(4,072)	—	—	—	—	4,072	—
轉入儲備	—	—	—	—	70,696	(70,696)	—
應付吉化集團房屋 津貼之回撥， (稅項調整之後)	—	60,502	—	—	—	—	60,502
股利	—	—	—	—	—	(35,611)	(35,611)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20</u>	<u>60,502</u>	<u>152,443</u>	<u>140,997</u>	<u>400,291</u>	<u>(756,977)</u>	<u>9,576</u>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須按稅後利潤的10%和5%至10%來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按照中國財政部一九九五年八月財會字〔1995〕第31號制定的有關海外上市企業利潤分配方面的規定，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淨利潤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積金。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金積金是根據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確定的淨利潤人民幣148,627,000元分別按10%、10%和48%來提取的。本年度由於本公司發生淨損失，所以並無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及任意公積金。上述公積金及公益金必須在股利分配前提取。

28. 儲備 (續)

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任何以前年度虧損，亦可進行股票或股權發行，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此外，在特別情況及經股東會議特別決議案通過下，本公司可將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用於分派股利、獎金或增加每股股本面值，但分配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

按照中國的有關制度規定，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本公司員工的集體福利上，如興建宿舍、飯堂及其它職工福利設施。由於這些設施只有員工才能使用，而其產權歸本公司所有，所以法定公益金屬股東權益的一部份，只有在公司清盤時才能分派。

在二零零零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永暉公司—將一部份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公積金，而本集團應佔部份分別為人民幣321,000元（一九九九年：人民幣309,000元）。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分配的保留溢利乃根據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計算的保留溢利孰低者為依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累積損失為人民幣902,985,000元。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派發股利。

如附註(i)所述，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出分配，而法定公益金只可在公司清盤情況下作出分配。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重估增值儲備並未入帳，故並無分配。

- (iii) 資本公積金為人民幣60,502,000元用作應付吉化集團之房屋津貼之回撥（為已經調整遞延稅項人民幣23,587,000元的淨額）。本回撥是由於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之重組計劃下中國石油同意承擔所有房屋津貼之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29.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37,596</u>	<u>442,182</u>

30. 以外幣結算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外幣結算的結餘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結餘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49	260
其他應收款	—	16,566
銀行貸款	559,917	279,034
乙烯工程貸款	1,767,783	—
欠關連附屬公司貸款	<u>—</u>	<u>13,826</u>

31. 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付貨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和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關連附屬公司貸款、應付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應付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款、應付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應付帳款、預收貨款和其他應付款。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欠關連附屬公司貸款和應付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已在附註21至23披露。

31. 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大部份存放在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中國人民建設銀行。

應收帳款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應收個別顧客或交易方貸款的風險。主要的信貸風險是大量應收帳款集中在同一個地區，即中國。

(iii) 公平價值

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預付貨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預收貨款、其他應付款、欠中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欠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款和欠吉化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帳面價值無重大差別。

在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度，中國部份地區的債券市場狀況存在重大轉變，導致資產負債表日次級債券之流通性降低及其價值缺乏透明度，致使短期和長期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公平價值難以確定。而從關連附屬公司及吉化集團公司借入的長期貸款因屬關連性質故難以確定其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在某個時間根據有關的市場及該金融工具資料而作出的估計。此估計從性質方面來說是主觀性的，而且亦涉及相當多的不明朗因素及個人判斷，故不能準確計算。任何假設的變動都可能嚴重影響此估計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32. 分部信息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中國主要生產五大類產品：石油產品、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染料及染料中間體產品、化肥產品及無機化工產品和合成橡膠產品。

- (a) 本集團的石油產品生產部分擁有相應的聚減壓蒸餾裝置來生產汽油、柴油、溶劑油及其他副產品如潤滑油等。同時本集團生產的若干中間石化產品由本集團用作原料生產其它石化產品，其餘大部分產品售予本集團外的客戶。
- (b)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主要包括乙醇、醋酸和醋酐等。
- (c)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產品主要包括苯胺、H-酸和2-萘酚等。
- (d) 化肥產品主要包括硝酸銨、尿素和氯化銨，而無機化工產品主要包括硫酸和礦渣。
- (e) 合成橡膠產品主要包括丁苯橡膠。
- (f) 各類產品的售價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

32. 分部信息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u>銷售</u>		
石油產品		
外銷	5,410,401	3,413,288
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	2,205,101	1,675,290
合計	7,615,502	5,088,578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		
外銷	5,297,286	4,390,168
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	3,441,156	1,911,291
合計	8,738,442	6,301,459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外銷	533,509	554,446
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	4,714	—
合計	538,223	554,446
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外銷	458,212	626,899
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	—	503
合計	458,212	627,402
合成橡膠產品		
外銷	878,455	687,270
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	—	412
合計	878,455	687,682
其他產品及服務		
外銷	818,384	882,821
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	2,737,717	1,251,265
合計	3,556,101	2,134,086
外銷及集團及公司內部銷售總額	21,784,935	15,393,653
減：應抵銷金額	(8,388,688)	(4,838,761)
合併銷售額	13,396,247	10,554,8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32. 分部信息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
<u>營業利潤／(損失)</u>		
石油產品	77,453	222,088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	(64,810)	460,627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156,239)	32,902
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57,125)	32,897
合成橡膠產品	(99,454)	24,676
其他產品及服務	(35,715)	49,353
合計	<u>(335,890)</u>	<u>822,543</u>
其他收入	62,244	9,043
融資成本	(641,124)	(599,133)
佔合營企業虧損	37,427	(5,023)
稅前利潤／(損失)	<u>(877,343)</u>	<u>227,430</u>
稅項	58,510	(76,737)
未扣除少數股東損益前利潤	<u>(818,833)</u>	<u>150,693</u>
少數股東損益	(1,(17,157))	8(1,893)
股東應佔淨利潤／(損失)	<u><u>(835,990)</u></u>	<u><u>148,800</u></u>
<u>可識別資產</u>		
石油產品	4,718,135	5,447,591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	7,350,199	4,944,878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762,534	748,626
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1,042,317	1,202,916
合成橡膠產品	1,085,824	1,826,795
其他產品及服務	3,014,834	1,882,952
合併可識別資產總額	<u><u>17,973,843</u></u>	<u><u>16,053,758</u></u>
<u>可識別負債</u>		
石油產品	2,191,441	4,024,656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	4,382,709	3,172,412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1,619,677	250,501
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1,068,376	439,056
合成橡膠產品	736,134	1,178,072
其他產品及服務	2,043,727	747,202
合併可識別負債總額	<u><u>12,042,064</u></u>	<u><u>9,811,899</u></u>

32. 分部信息 (續)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u>折舊費用</u>		
石油產品	244,227	270,958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	353,673	220,186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23,282	30,566
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43,971	81,328
合成橡膠產品	64,316	97,900
其他產品及服務	81,699	53,892
	<u>811,168</u>	<u>754,830</u>
<u>資本開支</u>		
石油產品	109,260	26,656
石化及有機化工產品	549,286	458,068
染料及染料中間體	36,926	13,137
化肥及無機化工產品	409,594	19,210
合成橡膠產品	32,574	5,744
其他產品及服務	128,214	56,766
	<u>1,265,854</u>	<u>579,581</u>

次要報告格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一個地域，即中國，進行業務，其中本集團大部份之產品皆予國內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33. 期後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批准成立兩間合資企業如下：

(i) 吉林聯力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工會分別按47%和53%的比例對吉林聯力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7,060,000元。該合資公司主營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和化工設備的防腐處理，同時提供與以上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ii) 吉林吉化建修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吉林市龍潭區工業公司按98.9%和1.1%的比例對吉林吉化建修有限公司進行投資，總投資額為人民幣45,200,000元。該合資公司主營建築設備安裝，工業、民用建築設備、管線安裝，壓力容器製造、安裝，設備管線防腐保溫等。

3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差異

除財務報表中某些項目的分類不同及下述的會計帳目處理差異外，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差異。其主要差異如下：

- (i) 按國際會計準則，折舊費用的計算應包括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固定資產重估帶來的影響；而按中國會計準則，因該項重估並無正式納入本公司的重組批覆之內，所以其重估結果不被承認為一九九四年第一次之重組部份。因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折舊費用要比按國際會計準則計算為低。
- (ii) 按中國會計準則，報廢的固定資產要直到實際上已被處理才能計入損益帳內。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之新修定中國會計準則之「資產減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採用這項新標準，因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產生了前期損益調整。按國際會計準則，固定資產一旦被認定為需要報廢便要計入當年損益帳內。由於中國會計準則改變的關係，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之間應沒有存在差異。由於對稅項沒有重大影響，有關之遞延稅項影響之逆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之下並不需要作前期損益調整。

3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差異 (續)

- (iii) 如上述附註2所示,有關在建工程借款的外匯換算差額,只有是因不同利率所導致的換算差額才可在建設期間作資本化處理。而按中國會計準則,與固定資產建設項目有關的外幣貸款的滙兌差額在建設期間全部資本化。因此,固定資產的成本高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成本,所以導致折舊的相應增加。
- (iv) 按國際會計準則,與固定資產有關的一般外幣貸款的利息支出在建設期間可以加權平均利率計算並予以資本化。按中國會計準則,固定資產只有特定貸款在建設期間的利息支出才可資本化。以上固定資產已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正式投入使用,有關之折舊費用並不重大。
- (v) 按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一九九六年度新股申購時凍結資金的利息收入,應計入股份溢價內;其中源於申購無效者的部份,則在一九九七年起五年內平均攤銷到損益帳內。按國際會計準則,該項收入須計入當期損益帳內。
- (vi) 本公司一間子公司(為一中外合營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及一九九九年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分配其稅後利潤作為職工資助及福利基金。按國際會計準則,此項分配應計入當年損益帳內。
- (vii) 本年度根據中油集團及中國石油的重組計劃,中國石油同意支付吉化集團人民幣84,089,000元之房屋津貼費用(附註28(iii)),已除去遞延稅項人民幣23,587,000元以全數入帳為資本公積金。按國際會計準則,遞延稅項負債增加為人民幣23,587,000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應付款人民幣84,089,000元需要抵扣去年剩值的員工費用人民幣75,681,000元,再把餘額人民幣8,408,000元計入公積金內,在本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沒有任何員工費用攤銷及遞延稅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3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差異 (續)

- (viii) 按國際會計準則，稅項調整乃上述(i)和(iii)及(iv)至(vii)項所帶來的遞延稅項影響。因公司在本年度所發生稅重大項損失，而按國際會計準則，遞延稅項負債則重大增加，在考慮遞延資產淨值時已互相抵銷(附註25)依照以上計算，淨遞延稅負債為人民幣57,105,000元，以上數字包括一九九九年的剩前淨遞延稅負債結餘及(vii)項內所產生的計入本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的合併損益表內。因遞延稅項影響並不重大，所以在(ii)項的遞延稅項並沒有入帳。而在(v)和(vi)項，亦沒有稅項影響。
- (ix) 如附註2所述，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0條(1999修改)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期後之事項，因此，所有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建議或宣佈之股利，將不會計入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內。在國際會計準則，此變更產生前期損益調整。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以上股利，可完全計入年底的資產負債表內。

以上的差異對於股東應佔淨利潤的影響概述如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
按國際會計準則的股東應佔 淨利潤／(損失)		(835,990)	148,800
調整：			
遞延應收增值稅的撥回		—	(1,078)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資產 重估增加而帶來的折舊	(i)	1,452	1,452
固定資產清理	(i)及(ii)	4,626	—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 而帶來的額外折舊	(iii)	7,310	7,312
在建工程及固定資產 利息資本化	(iv)	(4,013)	(4,387)
新股申購凍結資金的利息收入	(v)	520	520
分配於儲備	(vi)	230	222
房屋津貼攤銷	(vii)	4,203	—
稅項調整(附註25)	(viii)	(57,105)	(81)
按中國會計準則的股東應佔 淨利潤／(損失)		(878,767)	<u>152,760</u>

3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之差異 (續)

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的差異對股東權益的主要影響如下：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重報)
按國際會計準則的股東權益調整：	5,873,895	6,199,476
因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產重估而減少的折舊費用	8,469	7,017
固定資產重估	(29,033)	(29,03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帶來的		
遞延稅項影響	9,580	9,580
固定資產外幣貸款滙兌收益	(112,471)	(112,471)
在建工程利息資本化	(17,917)	(13,904)
由於滙兌收益未能資本化而		
帶來的額外折舊	27,762	20,452
資產重估而減少的變賣損失	4,626	—
房屋津貼 (除稅後)	(47,891)	—
稅項調整	(29,775)	27,331
資產負債表日期後之建議股利	—	(35,611)
	5,687,245	6,072,837
按中國會計準則重報後的股東權益		

35.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成立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董事們認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乃一家成立於中國的國有企業。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37. 本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本財務報表。